

守護醫靠 定期健康保障



高保障輕負擔！輕鬆擁有最高百萬醫療保障^(註1) 涵蓋住院、手術、處置及特殊病房給付

 專屬你的
百萬醫療保障^(註1)

 越健康保費越划算
每年享約 10% 保費折扣^(註2)

 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最高 6 萬元^(註3)

 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額外給付 6 萬元^(註4)

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專線：0800-388-885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守護醫靠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4.01.02安達精字第1140000002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住院慰問保險金、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1. 本保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2.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保險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經醫師確診罹患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遺傳性疾病之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檢查項目」疾病者不受疾病等待期之限制。
3. 本保險會依被保險人於條款約定期間身體健康檢查結果決定其體位類型與適用之保險費率，詳情參閱保險單條款。
4. 本保險健康促進獎勵金之給付僅適用於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十六歲（含）以上者。
5.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1/5 2026.05.26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2,000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給付項目		範例給付金額	
住院保障	住院慰問保險金 (註5) (同一次住院期間， 限給付一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5天(含)者	10,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6~10天(含)者	20,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1天(含)以上	60,000元/次
	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 (註6) (同一次住院最高門診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		1,000元/每次門診
特殊病房保障	特殊病房住院 慰問保險金 (註4) (同一次住院期間， 限給付一次)	包含加護、燒燙傷或負壓隔離病房	額外60,000元/每次
手術保障	住院手術或處置 慰問保險金 (註3) (同一次住院，不論手術 次數，僅給付一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5天(含)者	10,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6~10天(含)者	20,000元/次
		同一次住院之住院天數在11天(含)以上	60,000元/次
	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註3)		10,000元/次
健康外溢獎勵	A+級別體位：每年保費節省約10% (即投保10年期者節省約1年保費，投保20年期者節省約2年保費)		

註1：皆以「繳費期間10年，保險期間10年」為計算：
25歲男性、保額2,000元為例：年繳保費12,460元，換算一天保費為12,460/365天=34.14元。
累計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150倍乘以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期間年數為限。
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項限額時，本保險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本保險「契約的終止與保險給付之限制」之詳細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八條。

註2：健康外溢獎勵僅適用於投保年齡16歲(含)以上之被保險人。
安達人壽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約定審核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之結果，如改為較佳者(如由A級體位至A+級體位)，安達人壽將於第一保單週年日前一個月底開始，按A級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減去較佳體位所對應之應繳保費，給付「健康促進獎勵金」予要保人。被保險人體位類型依「身體健康檢查」之體位判定結果，自第二保單年度起，享有以下之保費優惠：A級/A+級：0%/10%保費折扣(實際保費數值依所對應體位之費率表為準)。
安達人壽於本保險有效之第一保單年度第九個月起，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被保險人至安達人壽通知上所記載之醫療院所進行「身體健康檢查」(限尼古丁、身體質量指數(BMI)、膽固醇、高密度膽固醇、血壓之檢測項目)。被保險人應於通知上所記載之期間屆滿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安達人壽已完成「身體健康檢查」，並繳足第一保單年度保險費後，安達人壽將依「身體健康檢查」結果審核其於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對應之體位類型，並按保單條款附表三投保時之保險年齡計算第二保單年度起至保險期間屆滿日止之保險費。被保險人如逾期未完成「身體健康檢查」者，將適用A級體位之費率。但未能如期完成係因不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時，被保險人應主動通知安達人壽並另行約定「身體健康檢查」期間，安達人壽仍依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二項約定辦理。
每年享約10%保費折扣之計算說明： $(A級體位年繳費率 - A+級體位年繳費率) / A級體位年繳費率$ ，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
本保險「第二保單年度起之保險費」及「健康促進獎勵金」之詳細內容條件，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八條、第九條。

備註

- 註3：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手術或處置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含)以上且十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含)以上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處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保險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門診手術或處置診療且實際於醫院接受手術或處置治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同一次手術或處置中，接受兩項以上手術或處置時，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倘「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於本保險契約生效時、保險事故發生時或申請保險金時所規範之手術項目有所不同，僅需上述三者任一時點所規範之項目涵蓋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治療，則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治療視為本保險所稱之手術，安達人壽依約定給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申領「門診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同一保單年度內以六次為限。詳細給付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註4：被保險人於本保險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並經醫師診斷必須入住特殊病房診療時，安達人壽除依保單條款第十條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外，並另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次不得重複給付「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詳細給付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一條。
-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安達人壽按下列約定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五(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五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六(含)以上且十日(含)以下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三、被保險人同一次住院之住院日數在十一(含)以上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三十倍，給付「住院慰問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安達人壽僅給付一次「住院慰問保險金」。
 如被保險人出院後，又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於同一日入院診療時，該日不得重複計入住院日數。
 詳細給付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條。
- 註6：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之疾病或傷害住院診療時，於其同一次住院診療的住院前二週內及出院後二週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因此引起之併發症，接受門診診療者，安達人壽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五十乘以實際門診日數(不論被保險人同一日之門診次數為一次或多次，均以一日計)所得之金額，給付「住院前後門診慰問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最高門診日數以二十八日為限。詳細給付內容，請詳見保單條款第十二條。

案例說明

James投保「安達人壽守護醫靠定期健康保險」(30歲男性，繳費/保障：10年期，保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NT\$14,740元)，投保後第九個月收到通知完成身體健康檢查程序，體位等級被評定為A+等級，第二年起每年可享約10%保費折扣(註2)，保費改為NT\$13,260元。某天James覺得右下腹痛，平常都注重飲食養生的他以為只是一般腸胃炎過幾天就好，但卻發現越來越痛，一到醫院檢查發現是急性闌尾炎，住院手術治療後又併發腹膜炎，住院治療11日，期間入住加護病房3日；同一年又不幸罹患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住院治療12日，期間入住加護病房2日。

James在完善的醫療照護下，漸漸恢復正常生活，對於未來他感受到世事無常，也對自己當初規劃定期醫療的保障，覺得真是做對決定了！

James理賠的保險金

✓ 住院手術或處置慰問保險金	60,000元 (2,000元 x 30倍)
✓ 特殊病房住院慰問保險金	120,000元 (2,000元 x 30倍 x 2) (2次住院皆曾入住加護病房)
✓ 住院慰問保險金	120,000元 (2,000元 x 30倍 x 2) (2次住院皆超過11日)

總計

300,000元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2,000元，A級體位且保障/繳費期間均為20年期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單位：新臺幣

年齡	男性(月繳)	女性(月繳)
25	1,304	1,793
30	1,617	2,036
35	2,050	2,047
40	2,492	2,130
45	3,008	2,439
50	3,638	2,911
55	4,384	3,488
60	5,306	4,243

身體健康檢查及體位標準

身體健康檢查 項目與數值		體位類型	A+級 (1至5皆須符合)		A級
			保險年齡 小(等)於39歲	保險年齡 大(等)於40歲	
1 尼古丁			陰性		不符合 A+級之數值
2 身體質量指數 (BMI)	男性	18~27.9	18~29.9		
	女性	18~25.9			
3 膽固醇		小(等)於199.9mg/dl	小(等)於214.9mg/dl		
4 高密度膽固醇		大(等)於45mg/dl			
5 血壓	收縮壓	90mmHg~125mmHg	90mmHg~135mmHg		
	舒張壓	56mmHg~80mmHg	56mmHg~85mmHg		

提醒

- 1.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2.繳費年期及保障期間為：10年/10年、20年/20年。
- 3.本契約所稱「手術」係指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所列舉之手術，不包括該支付標準其他部、章或節內所列舉者。
- 4.本契約所稱「處置」係指其處置項目符合保單條款附表一(處置項目表)所列舉者。
- 5.累積給付金額最高為保險金額之150倍x保險單面頁所載之保險期間年數。例
(繳費期間10年，保險期間10年)保險金額2,000元x150倍x10年期=300萬元
(繳費期間20年，保險期間20年)保險金額2,000元x150倍x20年期=600萬元
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達前述限額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4.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5.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6.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影響本商品之稅賦優惠。
- 7.消費者雖有住院事實，但保險公司仍可能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視住院必要性，因此不一定能獲得理賠。
- 8.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25號7樓
安達人壽免付費保戶服務電話：0800-011-709
傳真：(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9.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10.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6%，最低24%；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11.本契約條款樣張，應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12.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提供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由台新銀行代理招攬其保險商品。
- 13.本商品詳細內容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及安達人壽核保、保全及理賠作業規定為準，安達人壽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
- 14.本商品係由安達人壽所發行，並交由合作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代為招攬，惟安達人壽與該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並無僱傭、合夥等關係存在。